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

1、2018年02月0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云南信托管理现金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02月0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8年04月0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及银联商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04月0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8年04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8年05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0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8年08月0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委托云南信托管理现金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08月0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8年08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0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8年10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18年10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2018年10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0、2018年12月0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18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8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尤其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2018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额度在公司权利机构批准额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1、收购资产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持有的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汽车配件”）75%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017年11月29日，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购买申请书》

及相关材料。2017年12月4日，公司将保证金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通知公司具备受让和达汽车配件75%股权的资格。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潍柴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证。2018年1月11日，上海和达汽车配件完成工商变更。

## 2、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